



##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4,058,801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3%）的董事、总裁薄连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,014,7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8%）。

持本公司股份 3,383,38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0.03%）的董事、财务总监黄旭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45,84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7%）。

#### 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薄连明先生

1. 股东名称：薄连明
2. 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薄连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 4,058,8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为 3,044,101 股。

##### （二）黄旭斌先生

1. 股东名称：黄旭斌
2. 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黄旭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 3,383,3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为 2,537,535 股。

#### 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1. 减持原因：股东个人资金需求。
2. 减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授予股份。
3.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：薄连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,014,700

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8%），黄旭斌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45,84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7%）。

4. 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。

5.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6. 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（二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### 1.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的限售承诺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，薄连明先生作为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，若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 27 条的规定以及《公司法》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有关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总裁薄连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### 2.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承诺：

作为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人及公司董事，本人将遵守短线交易、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；本人同意，依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、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，将本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，将本人直接持有的 TCL 集团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 TCL 集团股票合并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总裁薄连明先生，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黄旭斌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3. 关于证监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实施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经薄连明先生、黄旭斌先生自查，无不得减持股份情形。

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. 薄连明先生、黄旭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

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薄连明先生、黄旭斌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3.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薄连明先生出具的《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》
- 2、黄旭斌先生出具的《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